

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1日，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泰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租赁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主要为接受外运旧铅酸蓄电池，在场地内暂存，再转运至第三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项目仅含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及转运环节，不涉及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加工、利用和处置。

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设置旧铅酸蓄电池的装卸区、暂存区（I类废铅蓄电池暂存区、II类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以及相关的配套环保设施。厂房占地面积为586m²。场地内旧铅酸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30t，周转频率预计400次/年，年中转量为12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500115-51-03-145295。其后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0日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119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验收前，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MA6139CF9L001V）。本项目在试运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均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包含的建设内容，即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时对比，主要的变化为：

（1）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II类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位置由原厂房西侧改为厂房东侧，更靠近废液收集池及事故池，但暂存面积、暂存量不变；

（2）装卸区划定的面积由35m²改为20m²，但装卸区设计中转量不变；

（3）由于实际营运过程中，企业在装卸以及II类废铅蓄电池暂存时均考虑在作业下方设置托盘，因此，不锈钢托盘数量由原环评提出的5个增加至10个；

（4）收集池容积由3.6m³改为1.5m³，但该容积仍远大于环评核算的旧铅蓄电池破损情况产生的电解液量，且该收集池与事故池连通，事故情况下多余电解液可直接溢流至事故池；

（5）增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电池进场分选时拆卸的废铅蓄电池上残留的电极线以及废打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不涉及生产工艺和产能的变化、不新增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长寿区明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限值要求后排入长江。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

更换。更换的废喷漆循环废水作为危废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二）废气

II类电池暂存区进行全密闭，设置负压排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套设置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收集废气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I类电池暂存区通过车间排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风机及运输车辆。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噪声的管理、减速禁鸣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拆卸的废铅蓄电池进厂时残留的电极线，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泄漏电解液以及废抹布、废拖布、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区后定期交由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危废区设置围堰、电池暂存区均设环形导流沟并配置收集池。并对重点防渗区域采取“HDPE膜+混凝土+环氧树脂+HDPE膜（2mm）+混凝土（60mm）”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有相应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安全照明设施、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

2、事故废水

厂房东侧外建有20m³事故池，且对事故池采取“HDPE膜+混凝土”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房内收集池设有排口与事故池连通；厂房外的地磅按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且设有收集沟和雨污切换阀。项目事故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中，其事故废水收集、切换系统合理，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的出口水质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148-201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14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南侧重庆志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地下水监控井1座，距离厂界约30米，作为本项目依托地下水监控井。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水质各指标取样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排放进入环境的污染物中COD、氨氮、硫酸雾等的因子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核定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001152021020001），运营期间企业制定有环境管理规章及配置管理人员，环

境管理总体满足环保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重庆泰红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及贮存项目的各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且运行正常，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可行。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规范场地内中转旧铅酸蓄电池的管理及操作要求，杜绝转运及贮存过程中废电解液的洒漏；如沾染上废电解液的电极线等污染物也应纳入危险废物规范管理。

验收组：

魏超 陶玉 谭宇 张军勇

2021年10月21日